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本)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103)南壽研字第 12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不保事項項目之刪除

#### 第二條

本契約中有關「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之不保事項項目不再適用。即被保險人因從事前述活動所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本契約保障範圍,本公司仍需給付保險金。

### 附表: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